

鄂州市鄂城区财政局文件

鄂城财采发〔2021〕7号

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）、各区直单位：

为切实履行财政监管职责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区开展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各镇（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）、各区直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情况，必要时将追溯到以前年度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内控管理。是否建立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，内控管理制度是否运行良好。

(二) 预算编制。是否根据当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。

(三) 执行情况。组织形式、采购方式、协议（定点）采购等是否依法依规执行。

(四) 政策落实。是否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、节能环保、绿色采购等政策。

(五) 履约管理。是否及时进行合同备案、规范开展履约验收、及时支付资金。

(六) 信息公开。是否按规定时限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合同、采购意向等信息公开。

(七) 询问质疑答复。是否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进行调查并及时答复。

(八) 档案管理。是否完整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档案。

(九) 营商环境。是否有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。

三、检查方式及时间

本次检查实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监管方式，开展检查工作。检查分自查自纠、重点检查和整改落实三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：2021年4月20日至4月30日，区有关单位要通过自查自纠，及时进行整改。并在自查自纠结束后，将自查自纠情况书面报送区财政局（政府采购股）。

第二阶段：2021年5月6日至5月31日，区财政局组织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工作，检查组应在检查完成后，汇总检查

发现的问题，形成检查工作底稿和书面检查报告。

第三阶段：2021年6月1日至6月20日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财政部门依法依规下达处理处罚通知，并公开检查结果。有关单位要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，建立完善制度，健全长效机制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检查组要充分认识财政专项检查工作的重要性，进一步强化职责，明确任务，依照财政监督检查程序，认真做好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工作纪律。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严禁接受赠送的礼品、礼金及吃请，严禁使用被检查单位提供的交通工具等。并请被检查单位对检查人员加强监督。

联系人：姜媛 联系电话：027-60205378

鄂州市鄂城区财政局

2021年4月19日

